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至2026年6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15:00-2026年6月2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增补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15:00至2026年6月2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98	湖南天雁	2026/6/12	-
B股	900946	天雁B股	2026/6/17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二)登记地点: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等自理;

(二)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套路195号

(三)联 系 人:龚女士

(四)联系电话:(0734)8532012

传 真:(0734)8532003

邮 编:421005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与经营范围表述,满足日常经营及市场化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公司拟新增以下经营范围:“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目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委。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或者1人。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总经理层,董事会、总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或者1名。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总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总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如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离任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叶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叶芬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提名叶芬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叶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芬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2026年6月5日	2027年11月29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董事候选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芬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叶芬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杨宝全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叶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叶芬女士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芬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为保障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之前,暂由总经理叶芬女士代行总会计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总法律顾问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叶芬女士简历

叶芬,女,1979年7月出生,瑶族,湖南辰溪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湖南江滨活塞分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经营规划部部长;湖南江滨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划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叶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于2026年6月5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湖南天雁现有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叶芬女士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芬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叶芬女士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离任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叶芬女士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离任及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委派叶芬女士为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担任法定代表人;委派杨国旗先生为湖南天雁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担任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30分

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交通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交通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交通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交通银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
5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交通银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交通银行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6.01	选举金磐石先生为独立董事	√	√
6.02	选举潘艳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1、2、3、4、5已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会议案6已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会议案7、8已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发布的H股年度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8	交通银行	2026/6/22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

(二)登记方法

请将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相关登记资料的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前通过邮寄、传真方式,或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9:30前以专人送递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上传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赵先生、崔女士

电话:021-23538555,传真:021-5879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行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交通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交通银行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交通银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交通银行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5	关于聘用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交通银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交通银行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金磐石先生为独立董事	
6.02	选举潘艳红女士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人身份证号仅适用自然人股东。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本行有表决权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就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时,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股东对独立董事议案组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少于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该股东投票有效,但差额部分视为其放弃表决权。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陈××	
6.02	例:赵××	

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有表决权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组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6.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6.01	例:陈××	100	200	150	…
6.02	例:赵××	100	0	50	…

五、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以书面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在对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仍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在“投票数”一列中打“√”而未填写投票数,该股东投票视为有效,获得“√”的董事候选人将获得与该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相同的票数(假设该股东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股,则每位获得“√”的董事候选人分别获得100股投票数);未获得“√”的董事候选人不得票。如股东在表决中同时使用“√”及投票数的组合,则该股东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9,9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9,9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0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9,926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主要情况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于2023年3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郑元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3月4日,公司发布《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年3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第一批次)公告》。

11.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6.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8.2026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3月9日	4.74	2,289.71	263
预留授予	2023年5月25日	4.56	74.34	10

(三)历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